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7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（319国道旁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王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数333,537,6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6614%。其中：

##### 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有效表决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4人，代表股份数333,442,9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6468%。

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人，代表股份数94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4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提案 1.00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3,53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提案 2.00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3,53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3.00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3,53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4.00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3,53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5.00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3,53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 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3,53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 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2023-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并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 8.00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3,53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

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94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唐萌慧、吴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(现场会议);

(二)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